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陳秀麗

電話：05-7001341#341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40503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C45825031208230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793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41412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793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類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901286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37932號「感冒液」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邱泰源